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 辦 人：陳宥里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9

電子郵件：sandy44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60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各單位需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（含契約進用職員、技工工友、駕駛、專任助理、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請於24小時內自行通報臺中市政府並副知本校人事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
- 三、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- 四、依上，本校各單位如有使旨揭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或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之假期(包括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

特別休假)工作之必要者，請於24小時內填寫通報單，以下列方式通報臺中市政府並副知本校人事室：一、傳真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(04-22520624)。二、透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勞工名冊檔案上傳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laborbureau.rai2.dscloud.me/>)或下載該局「勞動權益通APP」上傳通報名冊。人事室將依各單位通報案件彙整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。

五、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通報後，奉派加班人員仍請依本校加班規定，至遲於加班次日48小時內完成線上加班申請，有關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通報相關事宜如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契約進用職員部分：沈祈叡行政辦事員；分機699。

(二)工友部分：陳宥里行政辦事員；分機619。

(三)專任助理、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部分：廖紹伯行政辦事員；分機570。

六、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通報單，請至人事室網頁/勞基法專區/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通報或表格下載/技工工友/差勤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、第四組